澳門特別行政區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檢察院
MINISTÉRIO PÚBLICO

告示

刑事訴訟辦事處程序科：第 6 科

偵查卷宗編號：2343/2024

涉及罪名：協助非法出入境及非法逗留

-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官曹倩婷著令公佈本告示，**為期三十日**，以通知下列扣押物的所有人陶德俊（男，無證件人士，最後報稱居所所在地：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）**須於告示公佈期滿翌日起三個月內**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取回扣押物。如在上述期間屆滿仍無人取回，扣押物將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：----------

---壹部黑色手提電話(MI)連 2 張 SIM 卡（89853 07238 85341 6166E、89861 12034 77229 1491H。---

2026 年 7 月 6 日

檢察官

曹倩婷

首席書記員

杜詩媚